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本次為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並新增第十條之一，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及為避免審計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影響審計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明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明定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促使審計委員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獨立董事成員就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成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為強化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增訂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明定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妥善保存，以健全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及明確其責任歸屬。（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p> <p>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u>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p> <p>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考量原第四項並未明確規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等列席會議，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及為避免審計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影響審計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四項增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明定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p>
<p>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u>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u></p> <p>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p>	<p>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p> <p>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p>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審計委員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於第一項增訂獨立董事成員就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成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p>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 主席之姓名。</p> <p>三、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紀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u></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u></p>	<p>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 主席之姓名。</p> <p>三、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紀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p>	<p>一、 為強化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p> <p>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調整。</p>

<p>對或保留意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式為之。</p>	
<p>第十條之一 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以健全其監督功能，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明定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如發生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則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以避免修正條文之適用，在時效上滋生疑義。</p>